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及预算编制、审核、下达、执行、绩效管理等工作，明确项目管理原则、程序和要求，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指根据自治区中医药发展需要，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由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遴选、评审、管理、验收的由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或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中医药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坚持建立完善责任明确、分工负责，科学民主、公开公平，协调沟通、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统筹安排部署和组织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分类指导；做好项目管理的监督和跟踪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开展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工 作；对辖区内或本部门（单位）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相关材料的初审把关和推荐上报，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把关，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有序开展，及时完成项目绩效任务，并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服务条件；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按时结项；完整、真实地填报项目管理相关材料，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及时向上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设立的项目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相关项目管理要求立项实施。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设立的项目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列入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

（二）列入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政策文件或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明确批示；

（三）列入国家、自治区中医药发展规划；

（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或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党组议定事项；

（五）纳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年度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设立的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对象、范围、执行时间、项目内容、资金使用方向、组织实施要求、考核指标、考核与评估要求等。

第十条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依据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情况、年度工作重点及已有工作基础，统一安排，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务部门确定当年项目投向、遴选范围、申报条件和实施内容，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仅受理各地（州、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直管单位统一汇总后的申报材料，不直接受理地（州、市）以下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建评审专家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按程序报批后予以立项支持。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每季度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总体监控，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和资料留存。

第十四条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业务主管部门是所辖项目的监管主体，应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填报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并不定期对所涉项目进展、资金支付进度及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为项目组成员提供必需的保障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本管理办法和本单位的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请示，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审批：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

（二）变更资金使用范围；

（三）项目无法执行须终止；

（四）撤销项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七条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规范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要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核算，确保项目资金的收支能够单独、明晰反映，规范账务处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资金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应在当年10月底前执行完毕。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于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清理盘活，收回统筹使用。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计划目标完成或执行到期后，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周期在1年以上的，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业务主管部门应开展年度考核，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报送年度工作小结、开展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由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以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为基本依据，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成果水平、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管理情况等作出客观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期内完成目标任务，并及时进行总结、自评，提交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

（一）项目任务书。

（二）项目总结自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目标任务，项目活动开展及完成情况，项目目标任务实现情况及取得成果，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三)财务决算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进行汇总，出具审查意见，报请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任务到期前提出书面延期验收申请，说明理由，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逐级报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批准，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延期不超过1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项目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相挂钩制度，每年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项目周期1年以上的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或绩效目标完成率高于90%的项目，适度增加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支持额度；低于80%的项目，适度扣减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年度预算执行率或绩效目标完成率低于50%、资金拨付到位率低于100%的项目，原则上停止安排下一年度项目资金。

项目周期1年的项目，出现以上情况者，视情形适度增加或者减少下一年度承担单位新立项项目数或资金支持额度。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由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予以撤销：

（一）项目成果不符合党中央有关方针政策；

（二）项目成果严重偏离绩效目标；

（三）与批准的项目目标严重不符；

（四）无故不按期申请验收；

（五）项目延期期满后未通过验收或经整改后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

（六）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七）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予以撤销的项目，须退回全部财政经费。自项目撤销之日起，项目负责人及承担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和参与自治区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金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地（州、市）对口部门加强本地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项目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5年6月 日起试行。